

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The Bank of East Asia, Limited（即东亚银行有限公司）申请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张维炯、曹惠民、江宪、黄天祐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